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 径及产业化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库车市发展和

联系人: 许克贤

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

联系人: 陶明江

联系电话: 135651028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

划》

招 标 人:库车市发展和改

法定代表人(签章)回

联系人: 许克贤

电 话: 0997-71269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陶明江

电 话: 13565102810

联系地址: 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2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4-WT084

项目名称: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5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 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开评标系统或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库车经济开发区 B座 17楼

联系方式: 0997-7126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联系方式: 13565102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明江

电话: 13565102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采购人	地址: 库车经济开发区 B 座 17 楼
1)K 74 / C	联系人: 许克贤
		电话: 0997-7126991
		名称: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库车市金兹花园物业二楼
	VKV1147-1014	联系人: 陶明江
		电话: 1356510281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0	编号	项目编号: KCS2024-WT084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煤炭资源特性研究、煤炭高效利用路径的适应性分析、煤炭高效
6	采购需求	利用路径及产业化研究、煤层气开发利用研究等,助力我市将资
		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采购预算	85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8	编制周期	需保质保量的60天内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方案。
		承包方式: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
9	服务地点	库车市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 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至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850000 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时填报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的报

		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开标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所投标项的最高限价且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企业信誉要求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2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 开评标结束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电子版文件一致。
28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开评标结束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纸质版响 应文件应与政采云电子版文件一致。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0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32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5月 17 日10:3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 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专家3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7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_工作日
39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4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 ,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十日内 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在原件扫描清晰上传,如因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

		2、本项目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
		属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提供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
		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
		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
42	政策优惠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
		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5%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5%的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 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 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 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 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 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 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 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 价格扣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 文规定,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 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43 准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0.8% 100-500万 500-1000万 0.45%

44

★其他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按政采云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相关要求上传相关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文件导致的废标、扣 分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响应供应商解密、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字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标的物。
-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 (二)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 合同主要条款

条件和协作事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名称)招
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 <u>见服务要求。</u>

第 14 页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
传真	<u>其联系。</u>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
容 <u>;</u>	_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	-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__
- 2. __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 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 2. 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u>甲方指定</u>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 (项目名称) 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u>发生不可抗力</u>;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u>乙方的投标文件。</u>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建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委托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项目概述
-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 1.1.2 最高限价: 850000 元
- 1.1.3 项目概述:库车市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俄霍布拉克矿区和阿艾矿区,是自治区规划的库—拜煤炭煤电煤焦化基地的主力支撑矿区,是库—拜基地建设的重中之重。新疆是国家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其中库车市是重点开发区域。当地煤种主要以特低灰—中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热值的气煤为主,长焰煤、弱粘结、不粘结煤次之,并含有部分焦煤、1/3 焦煤和肥煤,是优质化工原料用煤,也是新疆重要的炼焦用煤生产供应基地之一,有利于发展煤焦化及其下游深加工产业,建设现代能源化工产业体系。

"双碳"目标下,煤炭消费将更多由"燃料"属性向"原料"属性转变。但目前库车市煤炭产业主要以煤炭外运以及煤电为主,产业链延伸不足、产品低端化、耗能高、附加值不高,基本还处在出售初级原料层面,未能充分发挥库车的煤炭资源优势。为了促进库车市煤炭清洁转化产业发展,将库车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需要开展顶层设计,解决一些制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瓶颈问题。

为了促进煤炭产品价值最大化,逐步由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化,加快煤炭深加工及转化产业发展,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给区域国民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1.2 项目内容
- 1.2.1 内容: 煤炭资源特性研究、煤炭高效利用路径的适应性分析、煤炭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研究、煤层气开发利用研究等,助力我市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需保质保量的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方案,并通过并通过专家会议验收。
- 1.3 服务要求
- 1.3.1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并通过专家会议验收。 1.3.2 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授权的竞争性磋商专家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财务报告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一年的的则提供
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
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
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依法免
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たほか日を日となる。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无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自拟)。

1.2 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 授权委托书 合 性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编制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60天);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上只进行两轮磋商,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继续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及时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二)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 1.1 报价部分(10分)
- 1.2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内容及标准(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1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①提供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给予10%的价格和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2.2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90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15分)
商务技	项目背景及现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透彻的,得15分;
术评审	状分析(15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一般,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的,得
		10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不理想的,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规划方案总体规划 (15 分)
		规划方案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5分;
		规划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0分;
		规划方案总体规划阐述不详细完整, 无针对性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方案总体规划	
	(30分)	规划方案实施细则(15分)
		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0分;
		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规划工作重	得 10 分;
	点、难点分析	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解决方案,
	(10分)	得5分;
		 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内容不完整,无有效解决方案,
		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组织机构管理(9分)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9分,每缺一项
	(9分)	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密措施(6分)	
		安全、保密措施(6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措施齐全得6分,
		每缺一项或内容不完整扣3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后续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
	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
	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10分;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
后续服务方案	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
(10分)	时响应速度一般,得5分;
	后续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
	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
	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3分;
	未制定后续服务方案,或后续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
	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0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业绩(5	2021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最
	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原件描件为准,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编制/方案编制;
	项目团队配备(5分)
 项目团队配备	1、项目团队有高级工程师的加 1 分;最高3 分
(5分)	2、项目团队有中级工程师加 0.5 分; 最高 2 分
(5 万·)	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
	(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3 评审得分计算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审专家独立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根据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B;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如有)。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三) 其他

-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 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 "招标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无不良行为记录、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等

- 8.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1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2) 技术文件
 - (13) 其他资料

8.1.3 报价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8.1.4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开评标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应按系统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未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2 投标人应按8.1条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目录及表格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按要求上传或漏传视为无效投标。
-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上传。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内可撤回、修改;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 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2.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地址详见第二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 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E

目录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1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2) 技术文件
- (13) 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对<u>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u>的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 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5. 一旦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KCS2024-WT084		项目名称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 业化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4 年	2024年5月17日10:30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对应项目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编制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							

★开标声明:本表格填写内容应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一致;在政采云开标过程中报价确认签字时段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KCS2024-WT084	项目名称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7日10:30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入开标大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总价(元)
1	编制《库车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路径及产业化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是	_ (投标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			o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技	受权委托书声	吉明: 我	系	的法定代	、表人,现	」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	的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	义参加	_招投标工作。	代理人签	署的文件和参
加整个招	标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	承认。
供应商	(公章):				_	
法定代表	長人 (公章	·				
地	点:				_	
时	间:				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除标书里放法人授权书外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并 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 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投标包括任法员 人 的 是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 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Ī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17.72.	111711-7-2		
资历	1.1 7.			_ 11 1 HH	<i>5</i>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11 11			

注: 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十一、企业信誉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书

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诚信投标承诺书

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 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注: ▲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二、方案总体规划和实施细则
- 三、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四、组织机构管理
- 五、安全、保密措施
- 六、后续服务方案

0 0 0 0 0 0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格式的证明材料、说明、承诺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둑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u>(项</u>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u>)</u> 承建(承接)企业为人,营业
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u>)</u>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
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